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48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士琦

鄭雅篷

被告 蔣逸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9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8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長興街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書鎔所有並由訴外人許瑞育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790元（含烤漆5,471元、工資15,319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鄭書鎔，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 二、被告則以：就勘驗結果及修復費用20,790元不爭執，惟其並

01 未碰撞B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6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7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0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

12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通  
14 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  
15 並有前開警察局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皆經本院核閱屬實，是此部分之  
17 事實，堪先認定。被告雖辯稱：其並未碰撞到B車云云，然  
18 經本院當庭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結果顯示，B車於案發  
19 當時乃是處於停止狀態下聽到一碰撞聲，其後車上之人即討  
20 論要下車察看，之後被告駕駛B車從A車左側駛出，在此之  
21 前，沒有其他機車從A車左側經過，而被告於A車左前方停等  
22 後，乃下車往其後方說話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  
23 院卷第46頁、第49至55頁），而從上開被告說話之方向可  
24 知，B車當時下車察看之人乃係在B車之左側察看，與原告所  
25 提出車損照片顯示B車是左側車身出現長條狀刮痕之情形相  
26 符（見本院卷第21頁），可徵B車因本件車禍受到車損之部  
27 位確為左側車身；而B車遭到碰撞前後，既僅有被告所駕駛  
28 之A車從B車之左側通過，自足認B車所受到之車損確為被告  
29 所造成無訛，是被告辯稱其並未碰撞A車云云，並非可採。

30 (三)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0,790元（含烤漆5,471  
31 元、工資15,319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片、前開估價單、

01 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附卷可稽，故堪認定。而  
02 本件既無零件更換，即無計算折舊扣減之必要，則原告上開  
03 請求，應屬可採。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1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4 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3年2月26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  
15 證書附卷可參（見司促卷第59頁），則原告向請求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2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許 容 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周怡伶